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限下，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編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但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法例下不時生效的條例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及其代理人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存管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編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有關股東須就某一特定事宜放棄表決的除外）；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宜外，股東大會可在法律法規範圍內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授權人士處理其授權或委託經辦的事宜。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定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相應調整（倘適用）。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發佈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言，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

除前款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將視為猶如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行使其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有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和三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製作。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1、2、4及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